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 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D20140702931310054HZ-8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6年3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4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6年5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6年9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所涉第三方代为付款的凭证真实性情况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证监会口头反馈所涉法律问题中需要更新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验证，并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3：请发行人律师对第三方代为付款的凭证真实性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1）抽查相关客户原始订单、银行回款单等交易的原始凭证；（2）查阅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代付证明；（3）查阅部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中信保”）出具的报告或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补充核查发行人第三方代付事项所涉客户、第三方、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4）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访谈、查阅相关邮递凭证、访谈代付证明取得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内销、外销经办人员等方式向发行人第三方代付事项所涉客户、第三方联系人确认代付凭证真实性；（5）查阅公司发行人与第三方代付事项所涉客户、第三方联系人历史往来邮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客户收入和第三方回款真实性以及与客户和第三方回款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第三方代为付款凭证真实。

二、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及公司股份改制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反馈问题更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境外公司股权或权益及发行人改制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在美国的纳税义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境外公司股权或权益

本所律师采取：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文件；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文件；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美国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4. 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发行人在美国投资情况的调查意见（确认该事务所及负责 Guichao Hua 背景调查的调查公司均未找到数据库或方法来充分证明 Guichao Hua 有无投资美国实体）；5. 通过搜索引擎（谷歌、百度）查询是否存在与 Guichao Hua 相关的公司线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其他境外公司股权或权益。

（二）发行人改制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在美国的纳税义务

根据美国 ZHENG CUI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改制重组交易中，没有获得任何已确认的收益，无须在美国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在美国的纳税义务。

三、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关系（反馈问题更新）

请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交易价格、承担费用等形式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1.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住所、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料；2. 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对比分析；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关于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承办律师： 何飞燕

何飞燕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